

追加合同

甲方：濮阳技师学院

乙方：北京智扬北方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5日



濮阳技师学院2023年省级重点产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
基地（新能源汽车）一期建设项目项目(B包)

追加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分项内容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刀片电池组系统	北方/BF-EV-DP DCJP	1	台	15000	15000	/
2	刀片电池组系统 (电池分容仪)	北方 /BF-EV-DPDCJP 附属配件	1	个	3420	3420	/
总价：（大写）壹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				¥：18420元			

二、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协议总货款：壹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小写：18420元）；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清点核对后，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100%，即壹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小写：18420元）。

2、乙方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25日历天。

2. 交付地点：濮阳技师学院。

四、运输方式

根据产品特性，在乙方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调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壹年（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与主合同《濮阳技师学院2023年省级重点产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新能源汽车）一期建设项目项目(B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濮阳技师学院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5日

乙方：北京智扬北方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0310-25198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平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智扬北方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405001709300075577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5日